



e-KONG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524

二零一五年 中期報告



聯繫 · 我們

e-K_港NG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中期財務報表檢閱報告書	19
業務回顧及展望	21
財務回顧	23
其他資料	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俊偉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遠
王翔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
馮燦文
陳方剛

公司秘書

劉曉汀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樓1301-1304室
電話：+852 2807 8288
傳真：+852 2807 8299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524
美國預託證券股票代號：EKONY
CUSIP參考號碼：26856N109

網址

www.e-kong.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0170
College Station, TX77842-3170
USA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檢閱。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36,586	38,588
銷售成本		(18,091)	(18,472)
毛利		18,495	20,116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1,142	688
		19,637	20,8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32)	(3,064)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1,960)	(2,309)
經營及行政開支		(20,902)	(24,771)
其他經營開支		(2,686)	(2,779)
經營虧損		(9,243)	(12,119)
財務費用	4	(133)	(48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28,66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之盈利	16	44,80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利		3,79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39,163	(41,262)
稅項(扣除)／撥回	5	(9)	51
期內溢利／(虧損)		39,154	(41,211)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385	(39,838)
非控股權益		(1,231)	(1,373)
期內溢利／(虧損)		39,154	(41,21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7.5	(7.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39,154	(41,21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時之匯兌差額	(261)	17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8,893	(41,041)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124	(39,668)
非控股權益	(1,231)	(1,37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8,893	(41,0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3,884	6,466
無形資產	9	9,728	10,887
遞延稅項資產		45	45
		13,657	17,39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501	14,4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1,484	1,5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5,841	42,087
		219,826	57,99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24,539
		219,826	182,5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650	43,43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463	9,635
		18,113	53,07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	41,766
		18,113	94,837
流動資產淨值		201,713	87,6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370	105,0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011	780
遞延稅項負債		345	351
		1,356	1,131
資產淨值		214,014	103,9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252	5,210
儲備		216,645	106,4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2,897	111,613
非控股權益		(8,883)	(7,652)
權益總額		214,014	103,9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股本贖回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10	67,093	2,414	25	2,077	83,489	(48,695)	111,613	(7,652)	103,961
期內溢利	—	—	—	—	—	—	40,385	40,385	(1,231)	39,15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										
匯兌差額	—	—	(261)	—	—	—	—	(261)	—	(2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1)	—	—	—	40,385	40,124	(1,231)	38,893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042	68,900	—	—	—	—	—	69,942	—	69,942
擁有權益之變動：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附屬公司	—	—	1,218	—	—	—	—	1,218	—	1,218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1,042	68,900	1,218	—	—	—	—	71,160	—	71,16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252	135,993	3,371	25	2,077	83,489	(8,310)	222,897	(8,883)	214,01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210	67,093	3,143	25	2,077	83,489	22,316	183,353	(5,003)	178,350
期內虧損	—	—	—	—	—	—	(39,838)	(39,838)	(1,373)	(41,2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時之匯兌差額	—	—	170	—	—	—	—	170	—	17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70	—	—	—	(39,838)	(39,668)	(1,373)	(41,04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210	67,093	3,313	25	2,077	83,489	(17,522)	143,685	(6,376)	137,3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715)	(10,855)
投資業務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8)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	103,40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2	1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45)	(587)
投資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02,464	(574)
融資業務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9,942	—
償還銀行貸款	(1,390)	(1,498)
融資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68,552	(1,4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63,301	(12,92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684	32,8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兌(虧損)／盈利	(144)	9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5,841	19,9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將來採納後可能造成之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及其他業務，其他業務是指提供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服務。

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之除稅前業績（並未計入中央經營與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內，惟未予分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則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內，惟企業負債則除外。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期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5,844	742	—	36,586	37,929	659	—	38,588
分部間銷售	145	—	(145)	—	144	—	(144)	—
	35,989	742	(145)	36,586	38,073	659	(144)	38,588
業績								
分部業績	43,516	(2,161)	—	41,355	739	(2,752)	—	(2,013)
財務費用	(133)	—	—	(133)	(482)	—	—	(48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	(28,661)	—	—	(28,661)
	43,383	(2,161)	—	41,222	(28,404)	(2,752)	—	(31,156)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2,059)				(10,1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163				(41,262)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列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訊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	36,173	1,777	37,950	164,607	5,878	170,485
未予分配資產			195,533			29,444
			233,483			199,929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	(14,999)	(3,574)	(18,573)	(66,768)	(2,597)	(69,365)
未予分配之負債			(896)			(26,603)
			(19,469)			(95,968)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亞太地區。其物業、機器及設備和無形資產處於亞太地區，而其合營企業權益則位於北美，該合營企業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出售。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8	139
其他	1,114	549
	1,142	688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利息：		
— 銀行貸款	(29)	(482)
— 一間關連公司之其他貸款	(104)	—
	(133)	(482)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971)	(1,04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50)	(1,195)

5. 稅項(扣除)／撥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海外所得稅	(9)	(229)
過往年度海外所得稅超額撥備	—	280
	(9)	51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之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往年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乃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40,3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虧損39,83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541,149,171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21,000,000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

本公司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於呈報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購買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買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為9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23,000港元)，而出售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成本為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000港元)。

9.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成本	19,432	20,218
匯兌調整	(271)	(786)
	19,161	19,43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9,433)	(8,545)
	9,728	10,887

無形資產乃與域名註冊、網頁／數據托管及其他服務之開發成本及客戶合約有關。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106	8,24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95	6,159
	12,501	14,401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客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5,028	5,232
一至三個月	2,097	1,87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81	1,140
	8,106	8,242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為數1,4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4,000港元)予銀行，用於向供應商開立1,4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4,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滿足營運需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006	2,313
其他應付款項		
遞延收入	3,602	3,3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42	11,74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金	—	26,000
	17,650	43,436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456	1,576
一至三個月	77	34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73	391
	2,006	2,313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須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所列：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之到期日為：		
一年內	463	1,885
其他貸款(無抵押)之到期日為：		
一年內	—	7,750
	463	9,635

銀行及其他借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美元(a)	—	7,750
新加坡元(b)	463	1,885
	463	9,635
呈報為：		
流動負債	463	9,635

(a) 由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辭任之共同董事衛斯文先生之一間公司授出一筆無抵押貸款。該筆無抵押貸款其年期從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屆滿，及按年息3厘計息。該筆貸款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附屬公司ZONE Resources Limited而取消確認。

(b) 此貸款須於三年內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其按三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息5厘計息，由新加坡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作抵押，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期初／年初及期末／ 年末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	521,000,000	521,000,000	5,210	5,21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a)	104,200,000	—	1,042	—
於期末／年末	625,200,000	521,000,000	6,252	5,210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按每股0.69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04,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一名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交易性質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104	—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管理費用收入	—	291

15. 關連方交易 (續)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2,109
從一間關連公司所得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金	—	26,000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46,500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之應付利息	—	598

上述關連公司均指有共同董事之公司。

1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為130,000,000港元，將其持有ZONE Glob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出售組別」)之100%的股本權益出售予Dista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辭任之董事衛斯文先生控制之公司)(「出售事項」)。出售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合營企業權益	122,1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4,5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3)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38,75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41,82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出售組別資產淨值	82,714
解除出售組別應佔匯兌儲備之匯兌虧損	1,218
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費用	1,260
出售事項收益	44,808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3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呈報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以收購皓騰有限公司(「皓騰」)(現時擁有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映瑞光電」)的若干註冊資本，皓騰其後將進一步向映瑞光電注資，直至皓騰擁有映瑞光電的股權比例不超過45%)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視乎盡職調查及簽立一項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皓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映瑞光電為一家從事LED及相關產業鏈設計、研發與製造的高科技公司。

根據所簽署的條款清單，本公司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2,500,000元。倘最終協議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則可退還按金將予悉數退還。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以分別收購聯冠投資有限公司(「聯冠」)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Arbo International Limited(「Arbo International」，連同聯冠統稱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目標公司將向上海康佳綠色照明有限公司(「康佳照明」)注資，以令目標公司日後可合共持有康佳照明42%的股權，惟視乎盡職調查及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康佳照明集中發展商業照明、工業照明和公共照明產品。

根據所簽署的條款清單，本公司支付可退還按金總額人民幣12,500,000元。倘最終協議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則可退還按金將予悉數退還。

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日期，與上述潛在投資相關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尚未最終確定，因此未能可靠地估計對該等潛在投資的財務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檢閱報告書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n

致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檢閱載於第3頁至第18頁之中期財務報表，包括e-Kong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說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表之報告必須遵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中期財務報表。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檢閱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書條款僅向閣下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檢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檢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檢閱」進行檢閱工作。中期財務報表之檢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和其他檢閱程序。由於檢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此檢閱未能確保我們可以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檢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韋大象

執業證書號碼：P05588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美國共同控制實體ANZ Communications LLC中的權益，同時繼續投資其於香港及新加坡的營運公司，並且積極爭取區內其他增長機遇(尤其是中國內地)，此等舉措均符合本集團為提升業務多元化和專注亞洲業務而作出的自我重新部署的策略方向。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收益由往期38,600,000港元減少5.2%至36,6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即收益百分比)為50.6%，而往期為52.1%。

經營業務

由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電訊業務組成之ZONE亞洲於回顧期內錄得總收益35,900,000港元，較往年同期的37,900,000港元減少5.3%。雖然收益降幅來自傳統話音業務，在香港及新加坡兩地的ZONE亞洲業務繼續定位於把握電訊與資訊科技行業日益融合所帶來的全新契機。ZONE亞洲於香港獲得了多份工程合約，當中涉及一體化的企業級電訊系統及資訊科技方案的設計、實施及持續支援。在新加坡，ZONE亞洲的寬頻連接業務的客戶簽訂率令人鼓舞，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ybersite進一步把握新加坡及亞洲其他地區的云計算行業的成長發展。透過利用其全權委託的先進基建設施以及提升其服務兼容性和成本效益，Cybersite有望於下半年度錄得客戶增長及收益增長。

同期，本集團之保險中介及市場推廣業務RMI繼續推行其大眾市場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業務，並與一直為大量客戶提供服務的零售合作夥伴通力合作，共同開拓擁有獲得豐厚利潤潛力之全新收入來源。RMI在香港與其電訊營運合作夥伴攜手推出的關懷計劃推廣進展良好，同時其於加拿大推出的業務亦正穩步發展，儘管如此，其於第三市場以零售為主導之保險產品的初步推出卻遭遇延誤，主要因為其零售合作夥伴未能兌現若干承諾。然而，在區內保險行業領先公司及其其他零售合作夥伴的不斷支持下，RMI的管理團隊有望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度在新市場推出其零售產品。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展望

本集團已訂立兩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對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康佳綠色照明有限公司進行潛在投資，該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宣佈。映瑞光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臨港產業區成立，為一家從事LED及相關產業鏈設計、研發與製造的高科技公司。上海市政府密切關注上海市光電產業發展項目(「該項目」)的進展。作為承擔該項目的龍頭企業，映瑞光電得到了上海市政府的全力支持。二零一零年七月映瑞光電與上海臨港集團攜手在臨港產業區興建國家級LED產業化示範基地。此外，映瑞光電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被列為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設專案。康佳照明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於中國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康佳照明集中發展商業照明、工業照明和公共照明產品，康佳照明的產品線包括T8燈管、面板燈、筒燈、三防燈、線條燈、路燈、隧道燈、工礦燈及其他等系列，適合以項目為基礎及以批發商為基礎的客戶。其自主研發的驅動器和控制系統也為康佳照明的實力產品。康佳照明獲得多項頂尖西方國家實驗室證書，包括TUV CE認證、德凱CE認證、TUV標誌、UL認證、DLC認證、SAA認證、CQC認證。目前康佳照明的業務透過其品牌、OEM及ODM的業務遍佈歐盟、北美、南美、澳洲及其他地區。展望下半年度，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其實現及推進新型服務及產品的轉型過程，為其現有業務帶來較高利潤及重複性收入，同時追求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新投資契機。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為3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2%。

期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50.6%，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則為52.1%。期內毛利減少8.0%至18,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0,1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之總經營開支為2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2%。

期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為9,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2,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ZONE Glob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本集團就是項出售錄得一次性收益約4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業績錄得虧損28,7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期內應佔綜合溢利為40,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39,8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21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4,000,000港元。該項增加主要來自根據一般授權的股份配售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的出售。

本期間之資本開支為900,000港元，主要用於提升位於新加坡與香港之網絡及一般辦公室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數目由521,000,000股增加至625,200,000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04,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69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69,9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元)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兩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用於向交易對手支付可退還按金，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205,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筆為數1,500,000港元之款項(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筆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開立之信用證之擔保。此外，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乃就營運需要開立予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6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約8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餘下結餘擬用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收購事項。

財務回顧(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0,000港元)，其中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港元)為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港元)按新加坡元計值。該筆貸款及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須於三年內以新加坡元按月償還。此貸款乃作為於二零一二年收購資產之用，並以新加坡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7,700,000港元之借款乃以美元計值，並由董事會時任主席所控制之公司提供，其年期從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屆滿。該筆貸款乃無抵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與ZONE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時取消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為0.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此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同時，本集團大部份之收支以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兌港元之匯率，此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採取適宜之行動，減低上述外匯風險。就此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或然負債及承擔

一間合營企業涉及若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法律訴訟及索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曾就此提供若干聲明、保證及彌償。於二零一五年年初，針對相關待決法律訴訟，法院駁回所有向合營企業提出的索償，並根據其反申索判決合營企業獲得賠償另加訟費及合理之律師費。在任何情況下，與該等聲明、保證及彌償相關之本集團或然負債均隨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ZONE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失效。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並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楊俊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35,900,000 (附註1)	21.74%
	個人	20,000,000	3.2%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1. 135,900,000股股份由Quantum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楊俊偉先生控制。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持有任何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亦概無擁有或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並未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知會，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Quantum Group Limited	135,900,000	21.74%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以上權益與楊俊偉先生(透過Quantum Group Limited持有)所持有之公司權益相同。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知會，本公司未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闡述之偏離事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或未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責任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本公司已確立及以書面記錄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各自責任，成為其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之一部份，當中明確說明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由董事總經理出任)則獲授權並負責監督由董事會制定之預算及目標之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 (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前，衛斯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兼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一職。衛斯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後董事會主席職位留空，而林祥貴先生獲調任為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楊俊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填補衛斯文先生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林祥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董事後，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楊俊偉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不時重新評估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授予同一人士使企業規劃以及指導實施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更有效率。此外，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之優秀人才組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半數，具效率之董事會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證券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檢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之檢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檢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檢閱」進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續)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合共聘用87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名)，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為1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8,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訂，並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相符。本集團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職級之僱員努力工作，實現其目標。除薪金及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津貼。

環保意識

過去多年，本集團相當努力去減少在其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廢物。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參與由環境保護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等組織舉辦的認可計劃－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減廢標誌」。該計劃目的旨在鼓勵香港工商機構採取妥善措施，減少企業在運作、製造產品及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廢物。本公司連續七年獲頒贈「卓越級別」之「減廢標誌」。

致謝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中期報告發佈止期間，已有三名董事辭任。林祥貴先生及劉偉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惟彼等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兼高級行政人員，以便專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管理；李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其個人業務及興趣。董事會僅此感謝林祥貴先生、劉偉明先生及李志雄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董事會亦謹此衷心感謝所有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並感謝全體董事及僱員於期內為本集團作出寶貴努力、辛勞、貢獻及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俊偉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